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5 期 (总 第 458 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8月15日 第15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科发〔2023〕14号) (2)

关于印发《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创新类项目)》的通知

(沈科发〔2023〕15号) (7)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3〕19号) (12)

市医保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沈阳市 2023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3〕13号) (25)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沈科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业务会议纪要（2018年第3号）精神，规范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推动标准化战略实施和改革创新，现将《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提升使用效能，深入推动标准化战略实施，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以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是专门用于对我市标准创新项目（标准制修订项目）和标准化基础项目（支撑标准创新、标准化改革和标准化战略实施的基础项目），以及其他标准化建设重点工作的资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门资金）。

第三条 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择优，规范管理，注重实效。

第四条 按照市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市科技局负责标准创新项目（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标准化基础项目（支撑标准创新、标准化改革和标准化战略实施的基础项目）以及其他标准化建设重点工作等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区、县（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地区的标准化项目的培育指导、组织申报等工作。

第五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的标准化项目（工作）符合本办法所列资助范围和条件的，可依据本办法申请资助。

第六条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专门资金资助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有利于促进我市

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有利于引领支撑我市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诸领域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有利于助推沈阳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第七条 专门资金资助范围包括：

- (一)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
- (二) 主导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且对沈阳经济社会发展有实质性促进作用的；
- (三) 主导制修订辽宁省地方标准、沈阳市地方标准及组织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且标准实施效果显著的；
- (四) 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办事机构工作的；
- (五) 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验证点等的；
- (六) 承担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 (七) 承担标准化基础类综合性改革创新项目的；
- (八)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
- (九) 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定的；
- (十) 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国际标准化论坛（学术会议）或国内重大标准化活动的；
- (十一) 高校设立标准化专业或课程的；
- (十二) 设立标准化服务机构的；
- (十三) 开展城市间区域标准化协作创新项目的；
- (十四) 承担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重点项目的。

第八条 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是专门资金支持的标准创新项目，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成果。标准创新项目所涉资金的使用管理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项目申报条件、资助额度、申报程序、项目审定、资金拨付等按照《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创新类项目）》执行。

第九条 第七条第(三)项至第(十四)项是专门资金支持的基础

项目，包括支撑标准创新、标准化改革和标准化战略实施的基础项目，以及其他标准化建设重点工作。标准化基础项目所涉资金的使用管理由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项目申报条件、资助额度、申报程序、项目审定、资金拨付等按照《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基础类项目）》执行。

第十条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情况和资金规模提出年度资助计划，由市科技局按科技专项资金管理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专门资金主要用于对开展标准化项目建设前期投入及取得标准化工作成果的资金补助。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各自管理的资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估。

第十三条 参与专门资金资助项目评审的有关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停止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管理人员对资助项目审查评定工作要高度负责，如发现不作为或弄虚作假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鼓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区、县（市）政府按照标准化法要求，参照本办法设立本行业、本地区的标准化资助资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国外先进标准是指未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标准、发达国家的国家标准、区域性组织的标准和国际上有权威的团体标准中的先进标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导标准制修订单位是指公认机构批准发布的

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第一名的起草单位，其他视为参与单位。

部分国际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国家标准委或该标准国内归口单位出具正式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沈科发〔2018〕34 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沈科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的管理 实施细则（创新类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业务会议纪要（2018年第3号）精神，为落实《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鼓励技术标准研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创新类项目）》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创新类项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标准创新项目资助工作，鼓励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标准研制，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标准创新项目的资助工作。

标准创新项目，是指我市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标准创新项目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包括年度资金预算、项目受理、组织审核和资助计划安排。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项目审核；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管理。

第四条 资助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择优，规范管理，注重实效，总量控制，一次性资助。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本细则资助的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制修订项目

资助标准：主导、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主导、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二）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

资助标准：主导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主导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市科技局下达年度标准创新类资助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相关事宜，并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申报受理、审核认定、资助计划编制等工作。

第七条 申请资助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沈阳市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申请报告；
- (二) 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的文书；
- (三) 标准发布机构的发布公告；
- (四) 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及复印件（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应提供相关证明及中文文本）；
- (五)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项目应为上一年度标准批准机构正式发布的标准。

第九条 同一项目只能资助一次。多个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同一项目的，由各参与单位自行协商确定一个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参与项目的单位可以共享资助资金。

同一内容标准转化为上一级别的标准，不再重复资助，但可以申请差额资助。

同一个单位申请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的，全年累计资助总额不高于 100 万元。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请项目不符合《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 (二) 项目不属于资助范围的；
- (三) 提供的材料经补正后仍不齐全的；
- (四) 已获得市政府其他部门同类性质资助的。

第四章 资助的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行身份注册，登录申报系统，提交材料，上传相关附件，必要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通过科技创新平台对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评审专家可通过市科技专家库和标准化专家库信息交互共享的方式产生。

第十四条 通过专家评审认定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提出年度标准创新项目资助计划，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或者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按科技专项资金管理程序报送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标准创新项目资助评审认定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有效期1年。

第十八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附件：沈阳市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申请报告提纲

附件

沈阳市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申请报告提纲

一、标准基本情况

1.标准名称、立项时间、等级、性质（强制性或推荐性）、类别（制定或修订）情况，以及起草单位等基本信息。

2.标准的主要内容概述。包括：所属行业、技术水平以及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情况。

3.国内外相关标准的简要情况。重点阐述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4.标准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证明材料）。包括：对本市、本行业（国家、国际范围内）的产品或技术的支撑情况、促进作用、影响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5.申请单位对标准创新的主要贡献和投入。包括：技术贡献和资金、人力资源、设备等投入。

二、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自然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

2.企业发展情况。包括：行业排位、市场占有率、技术优势、自主创新能力情况，应用采用所申请的技术标准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产业化情况。

3.以往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等。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文件

沈人社发〔2023〕19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局，大数据局：

按照“莘莘学子 逐梦沈阳”专项行动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沈

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按照我市关于“莘莘学子 逐梦沈阳”专项行动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政策内容。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可享受一次性建园资助、绩效奖励、运营及服务补助。

1.一次性建园资助：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园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建园资助。

2.绩效奖励：每两年对大学生创业园进行绩效评价，符合条件的给予 30 万-80 万元的绩效奖励。

3.运营及服务补助：每年度对大学生创业园的运营支出给予最高 30 万元，服务支出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

第二章 大学生创业园建设

第三条 总体原则。大学生创业园应以“激发大学生创业意识、促进大学生创业能力”为宗旨，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以应用为导向，突出行业管理和特色。应加大各类社会资源整合力度，依据大学生创业企业需求，针对性地开展创业辅导和服务，提升对大学生创业企业的服务水平。

第四条 基本定义。本细则所涉及几项基本定义如下：

1.大学生创业园（大创园）。向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孵化服务为重点，扶持大学生创业企业发展、促进创业成果转化的平台、载体及各类特色街区（小镇），应在人社、科技、工信、教育等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创业载体中产生。

2.大学生。入驻大创园创业取得《营业执照》时未超过 40 周岁的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高职院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历在校生及毕业生。

3.大学生创业企业（大创企业）。以大学生为主在我市大创园内注册创办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应是大学生且所持股份不低于10%，或自然人中第一大股东是大学生，或该企业股东中的大学生股东所持股权合计不低于30%。

第五条 建设模式。开展大创园建设需告知所在地的区级人社部门。完成大创园建设后，向区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级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大创园的建设情况进行评审，原则上每次参与评审的大创园不少于3家（特殊情况除外），评审合格的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

第六条 场所场地。大创园应具备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可自主支配经营的场地（租用场地的，应有2年以上租赁期限）。并满足以下条件：

1.设置集中整体规划、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不少于80%）免费场地，供大创企业入驻。

2.应设置固定的办公、会议、路演、接待等功能区域，有条件园区可设置仓储、超市、食堂、住宿、物流、停车场等功能区域，功能区域划分合理、界限明确。

第七条 设备设施。大创园内实现通水、通电、通讯、通路、通供暖。园区主要路口或建筑内应设置园区地图、指向牌、应急疏散导向标志、消防安防设施等。办公区域应配置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园区可配置供创业人员休息、住宿、餐饮、娱乐、健身等设施设备。

第八条 组织机构。大创园应具备专门运营管理的独立法人机构，接受政府引导，以孵化大创企业为主营业务。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运营机构有较强业务水平的服务团队；

2.运营机构分工明确、部门设置清晰，至少设置办公、服务、监管、财务等部门，其中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办公部门负责园区日常管理、

档案归档、制度规划建设等；服务部门负责为企业提供申请项目、政策、投资、贷款、注册、税务等咨询工作；监管部门负责对入驻园区的企业带动就业、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财务部门负责园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专项资金管理等财务方面内容。

第九条 人员配置。服务团队人数应不少于5人，70%以上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应具有一定的运营能力，熟悉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能够整合创新创业资源，具有投融资服务的能力或渠道。同时应拥有具备项目分析能力、产业链分析能力；开展企业申报项目、政策、投资、贷款、注册、税务等方面咨询工作能力的专（兼）职人员或合作机构，并配备具有国家级或省市级认定的创业导师。

第十条 规划制度。大创园应建立相应的发展规划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园区1-5年内发展规划、长期发展规划，针对大创企业服务和科技创新的专项规划。

2.应建立完善的大创企业进出标准与考核评估、管理人员考核、财务管理、创业园管理、物业管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3.应建立完善的消防、供电供水、电梯、通风、防盗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维护，并定期检查。

4.应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区分公共区域卫生和办公环境卫生管理，配备专人每日清扫。

第十一条 业务管理。大创园应建立大创企业管理服务档案，记载以下内容：大创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销售、利税、风投引入等经营数据），入驻大创企业的申请材料、租赁合同、进出明细台账、综合服务、大创企业个性化服务等内容。应定期更新、统计、上报大学生创业园面积使用情况以及企业销售、利税、风投引入等经营数据。

第十二条 园区管理。大创园由经营单位自身负责管理。按照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探索、总结大学生创业园在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

方面的经验，引导创业园规范有序发展。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第三章 入驻与服务

第十三条 企业入驻。结合园区服务特色和产业发展优势，明确园区功能定位，制定园区总体入驻方案，吸引包括大创企业在内的企业入驻，其中每年度免费入驻大创企业（成立五年内）不能少于 20 户。其中免费入驻是指大创园为大创企业所提供的场地租金、物业费、服务等。

第十四条 签订协议。园区需与大创企业达成共识后签订协议，协议一年一签，并明确服务期限、收费状况、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等。

第十五条 服务提供。园区需向入驻大创企业提供基础服务、创业辅导服务、培训与交流服务、投融资服务、资格认定服务、企业走访服务、反馈与投诉服务，服务期为五年。

第十六条 企业退出。建立大创企业考核评估机制，适时组织内部评审，对于五年服务期满、无法继续经营的、不符合入园政策条件的企业实行退出机制，并办理服务结束手续。

第十七条 后续跟踪。利用大创园有关资源为大创企业提供后续服务，并不定期跟踪了解企业发展情况，收集企业发展数据，并建立相应台账。

第四章 建园资助

第十八条 资助标准。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建园资助。一次性建园资助与其他同级、同类资助不可兼得。

第十九条 资助条件。大创园经认定后运营满一年，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其中租用场地的，自申报之日起尚有 2 年以上租赁期限。

第二十条 资助主体。

大创园一次性建园资助的申报主体单位一般为大创园的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如大创园建设单位与管理服务单位不一致的，建设单位与管理

服务单位需协商明确申报主体后方可申报。如因此产生纠纷的，人社部门将不予拨付。

第二十一条 所需要件。

- 1.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申请表（附件1）；
- 2.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一次性建园资助申请表（附件2）；
- 3.申报主体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协议、场地产权证书等；
- 4.孵化企业相关材料，包括近年孵化企业数据库、在孵大创企业清单、孵化成功案例等；
- 5.园区制度的相关材料，包括创业园管理办法、物业管理办法、人员配置及职责、财务管理制度等；
- 6.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补贴程序。经认定的市级大创园，运营期满一年后，向所在地的区级人社部门申请，由市级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大创园的建设情况进行评审，原则上每次参与评审的大创园不少于3家。经评审合格，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9月底前，由市级人社部门拨付一次性建园资助。

第五章 绩效奖励

第二十三条 奖励标准。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的，按照培育孵化成效给予每周期30万-80万元的绩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奖励条件。大创园在申报周期内对入驻大创企业提供的创业导师指导、创业咨询、创业培训、投融资指导、人才招聘培养、创业项目路演等创业服务，入驻大创企业取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含培育）、沈阳市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等孵化成果进行绩效考核。

按百分制计分，评分达到70分及以上不足80分的，给予30万元奖励；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不足90分的，给予50万元奖励；评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给予80万元奖励。

第二十五条 所需要件。

- 1.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绩效奖励申请表（附件3）；

- 2.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申请表（附件1）；
- 3.大创企业创业服务档案、图片、视频等资料；
- 4.大创企业孵化成果介绍、孵化企业相关成绩证明等；
- 5.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考核程序。绩效考核周期为两年，首次认定大创园的在运营满两年后可以申请，大创园的孵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大创园运营满两年后，向所在地的区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市级人社部门根据组织专家对大创园该周期内孵化成果等绩效工作成绩开展评审，原则上每次参与评审的大创园不少于2家（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七条 拨付程序。通过考核的大创园，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9月底前，由市级人社部门拨付绩效奖励。

第六章 运营及服务补助

第二十八条 补助标准。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的，其免费场地可享受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基本运营补助和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公共服务补助，最长期限不超过认定大创园后的36个月。其中，免费场地的运营及服务补助与其他同类型补助不可兼得。

第二十九条 补助内容。

1.基本运营补助是指免费场地运营中所产生的基础费用，其中包括：租金、物业费；

2.公共服务补助是指免费场地运营中所产生的服务类费用，其中包括：水费、电费、采暖费。

第三十条 所需要件。

- 1.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运营补助申请表（附件4）；
- 2.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申请表（附件1）；
- 3.大创园运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审核拨付。运营补助每年度开展一次，实行年度补贴制度。每年为符合条件的大创园办理上一年度的运营补助。6月底前大创园

向区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区级人社部门初审后报市级人社部门。7月底前市人社部门对大创园经营状况进行实地核验和审核，依据审核结果确定补助金额并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9月底前由市级人社部门拨付运营补助资金。

第七章 资金来源

第三十二条 资金来源。一次性建园资助、绩效奖励、运营补助资金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的比例共同承担，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由大创园所在地区级财政承担，在人才专项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连续两次绩效评价未获资助或不配合相关部门工作的大创园，予以摘牌。

第三十四条 申请本政策扶持的大创园，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大创园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人社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项目资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市科技、工信、教育、大数据等部门需配合市人社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资金保障。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申请表

2.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一次性建园资助申请表

3.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绩效奖励申请表

4.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运营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总面积	m²	大创园面积	m²
场地性质	自建 ☐	租赁 ☐	委托运营 ☐
园区服务管理机构信息	管理服务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对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管理服务人员总数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园区现有企业总数		
	在孵大创企业总数		
	创业服务机构数		
园区基本情况介绍	(此格不足,可附另页)		
区级创业服务部门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一次性建园资助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总面积	m²	大创园面积	m²
场地性质	自建 ☐	租赁 ☐	委托运营 ☐
申报主体 机构信息	申报主体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对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管理服务 机构信息	管理服务机构名称		
	管理服务人员总数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园区现有企业总数		
	在孵大创企业总数		
	创业服务机构数		
园区基本 情况介绍	(此格不足，可附另页)		
区级创业 服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市级创业 服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绩效奖励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园区名称			
认定时间		在孵大创企业数	
申报周期			
对公账户开户行		对公账户账号	
孵化成果 简介	(此格不足，可附另页)		
区级创业服务 部门意见		市级创业服务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运营补助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园区名称			
认定时间		在孵大创企业数	
园区总面积	m ²	大创园面积	m ²
在孵大创企业数			
对公账户开户行			
对公账户账号			
园区基本运营支出	基本运营支出		
	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合计		
申请补助金额	基本运营支出		
	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合计		
区级创业服务部门意见		市级创业服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沈医保发〔2023〕13号

市医保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3 年医保领域打击
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保（分）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15号）和《省医保局 省人民检察院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辽宁省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保发〔2023〕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制定《沈阳市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 2023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按照《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15号）和《省医保局 省人民检察院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3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保发〔2023〕34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实履职，密切配合，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打击一批犯罪团伙，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健全监管机制，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点关注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聚焦基金监管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打击超越底线、屡禁不止的欺诈骗保行为。

（二）坚持数据赋能。探索构建大数据模型，筛查分析可疑数据线索，不断强化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有机结合，健全部门间数据共享与研判机制，精准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

（三）坚持协调联动。统筹监管资源，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和各层级间的上下联动，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

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全市“一盘棋”。

三、职责分工

各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强化线索排查和案件情况通报，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深度衔接，确保整治效果。

医保部门负责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行为和费用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检察机关**负责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类欺诈骗保犯罪案件，并对相关案件办理实施法律监督，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认为应当对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依法向相关部门移送线索。**公安部门**负责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犯罪行为，对医保领域不构成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移送医保部门。**财政部门**依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协助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查验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督促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根据核实的情况，对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依规依法处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和执业药师管理。

四、工作举措

（一）专项整治重点。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对“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行为进行重点打击。一是**聚焦骨科、血液净化、心血管内科、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对骨科、血液净化、心血管内科领域，结合国家医保局下发的骨科高值医用耗材、冠状动脉介入治疗、血液净化专项检查工作指南，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对检查、检验、康复理疗领域，通过国家、省级飞检及市交叉互检，结合投诉举报线索等，查处欺诈骗保典型案例。二是**聚焦重点药品、耗材**。对国家局下发的2022年全国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的各30种重点西药、中成

药、饮片和耗材（附件 1）的基金使用情况予以监测，对其他出现异常增长的药品、耗材等，也要予以重点关注，分析其中可能存在的欺诈骗保行为，并予以严厉打击。三是聚焦虚假就医、医保药品倒卖等重点行为。特别要针对异地就医、门诊统筹等政策实施后容易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附件 2），严厉打击涉嫌违法违规的机构和团伙，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

（二）强化大数据监管。一方面要认真完成国家医保局联合公安部通过大数据模型筛查下发的可疑线索核查任务，逐条核查、逐条反馈、逐级上报；另一方面可积极开展大数据监管，建立和完善反欺诈系统，有针对性的开展筛查分析。同时加强职能部门间数据共享运用，打破数据壁垒，不断强化数据赋能，提升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三）开展医保经办机构专项整治。为有力推进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内部管理，按照省医保局统一部署，在全市开展医保经办机构基金监管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医保经办业务中视同缴费年限确认、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等级标准的执行情况、定点医药机构联网结算、待遇等待期管理、对医疗机构高值药品待遇认定的管理、手工报销、年终清算、第三方人员权限管理、医药机构新增变更审核及高值药品定点资格确认等重点环节开展自查抽查，全面检视复核涉及医保经办机构和人员的举报线索，严肃查处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完善经办管理流程，确保医保基金使用规范合理安全。

（四）做好舆情监测。结合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进展情况，梳理总结典型经验，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做好舆情风险评估，制定舆情应对预案，对有重大舆情风险的要及时处置并按规定上报。

（五）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机制贯穿专项整治工作始终，强化医保法治制度建设，制定有效措施，不断健全打击欺诈骗保长效机制。

五、工作安排

（一）启动整治工作。联合下发《沈阳市 2023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

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召开沈阳市 2023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二）开展集中整治。按照今年整治的重点，结合 2023 年度全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以及专项检查工作安排，要依纪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整治工作。（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三）加强总结上报。各区、县（市）局要及时梳理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分析典型案例，加强经验总结并及时上报。按季度填报医保基金工作情况统计表，2023 年 12 月全面总结汇报专项整治行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六、工作要求

各区、县（市）医保、检察、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加强协调联动，有力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保质保量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建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3），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执法、安全、保密、廉洁等各项规定，明确整治重点，细化责任分工，依法忠实履职。

（二）深化部门联动，加强协同监管。要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合力，在线索排查、案件移送、联查联办、情况通报等各方面互相支持，主动作为。要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衔接配合，积极移交涉嫌腐败相关问题线索，推进打击欺诈骗保、纠正医药领域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一体纠治。

（三）强化责任落实，注重监管成效。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要发扬敢于较真碰硬的精神，狠抓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建立健全评价考核机制，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将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与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刑侦工作绩效考核相衔接，对积极作为、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敷衍塞责的地方予

以督导落实。

(四)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资源保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促动联动机制，定期向当地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得到当地政府对监督检查机构、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对大数据监管方面给予有力支撑，推动开发监管新工具、新方法，构建基金监管新格局。

附件：1.2022 年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重点药品耗材

2.重点违法违规行为

3.沈阳市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2022 年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重点药品耗材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前 14 位)	药品名称	剂型
1	XB05AAR021B001 XB05AAR021B002 XB05AAR021B005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2	XC10AAA067A001	阿托伐他汀	口服常释剂型
3	XC08CAX066A011 XC08CAX066A010	硝苯地平 硝苯地平 I 硝苯地平 II 硝苯地平 III 硝苯地平 IV	缓释控释剂型
4	XL01XCB194B002	贝伐珠单抗	注射剂
5	XL01XEA298A001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片剂
6	XJ01DDT081B001 XJ01DDT081B013 XJ01DDT081B003 XJ01DDT081B011 XJ01DDT081B028	头孢哌酮舒巴坦	注射剂
7	XL01XCQ110B001	曲妥珠单抗	注射剂
8	XJ01CRP018B001 XJ01CRP018B014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注射剂
9	XA10AEG025B002	甘精胰岛素	注射剂
10	XB01ACL190A001	氯吡格雷	口服常释剂型
11	XC08CAA187A001 XC08CAA187A025	氨氯地平	口服常释剂型
12	XN07XXD221B002	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3	XC08CAZ067A001	左氨氯地平(左旋氨氯地平)	口服常释剂型
14	XA10BKD256A001	达格列净片	片剂
15	XN07CAB046B002	倍他司汀	注射剂

16	XJ01DHM046B001 XJ01DHM046B028	美罗培南	注射剂
17	XA10ADM080B002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剂
18	XN02AXD092B002	地佐辛注射液	注射液
19	XJ01DCT070B001 XJ01DCT070B013 XJ01DCT070B011 XJ01DCT070B026 XJ01DCT070B028 XJ01DCT070B003	头孢呋辛	注射剂
20	XJ01DDT092B001 XJ01DDT092B013 XJ01DDT092B003 XJ01DDT092B011 XJ01DDT092B028	头孢噻肟	注射剂
21	XC10AAR069A001	瑞舒伐他汀	口服常释剂型
22	XC07ABM062A010	美托洛尔	缓释控释剂型
23	XB01ACA056A012	阿司匹林	口服常释剂型(不含分散片)
24	XL04ADT002E001	他克莫司	口服常释剂型
25	XJ01DDT104B001 XJ01DDT104B011 XJ01DDT104B028	头孢唑肟	注射剂
26	XL01XCP138B002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注射液
27	XC02CXY168B002	银杏叶提取物	注射剂
28	XJ01CRA042B001 XJ01CRA042B013 XJ01CRA042B003 XJ01CRA042B011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注射剂
29	XL04ACS271B002	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	注射液
30	XA02BAF006B001 XA02BAF006B003 XA02BAF006B014	法莫替丁	注射剂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前 11 位)	药品名称
	1	ZA12BAF0354 ZA12BAF0357 ZA12BAF0351 ZA12BAF0352 ZA12BAF0349	复方丹参片(丸、胶囊、颗粒、滴丸)
中成药	2	ZA12AAN0052 ZA12AAN0053 ZA12AAN0054	脑心通丸(片、胶囊)
	3	ZA12AAS0340	麝香保心丸
	4	ZA07AAA0061	安宫牛黄丸
	5	ZA04BAL0020	蓝芩口服液
	6	ZA09FAJ0472 ZA09FAJ0473	金水宝片(胶囊)
	7	ZA09FAB0148	百令胶囊
	8	ZA12HAZ0411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9	ZA12BAX0110	香丹注射液
	10	ZA09BAA0005	阿胶
	11	ZA09HAC0221	参松养心胶囊
	12	ZA12AAT0239 ZA12AAT0240	通心络片(胶囊)
	13	ZC01AAH0222 ZC01AAH0224	华蟾素片(胶囊)
	14	ZA09HAW0187 ZA09HAW0186 ZA09HAW0188	稳心片(胶囊、颗粒)
	15	ZA04CAL0115 ZA04CAL0116 ZA04CAL0117	连花清瘟片(胶囊、颗粒)

16	ZA06BBQ0240 ZA06BBQ0238 ZA06BBQ0239	强力枇杷露(胶囊、颗粒)
17	ZA04BAP0061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18	ZA06BCS0976	苏黄止咳胶囊
19	ZA16EAN0073	尿毒清颗粒
20	ZA12CAD0087	丹红注射液
21	ZA12HAY0555 ZA12HAY0552 ZA12HAY0556 ZA12HAY0549 ZA12HAY0553 ZA12HAY0554 ZA12HAY0550 ZA12HAY0560	银杏叶丸(片、颗粒、胶囊、软胶囊、滴丸、口服液、酏)
22	ZA12HAS0775	舒血宁注射液
23	ZA09BAF0284	复方阿胶浆
24	ZA04CAL0115 ZA04CAL0116 ZA04CAL0117	连花清瘟片(胶囊、颗粒)
25	ZA09CAL0264	六味地黄丸
26	ZA12HAX0862 ZA12HAX0867 ZA12HAX0863 ZA12HAX0861 ZA12HAX0868 ZA12HAX0865	血塞通片(颗粒、胶囊、软胶囊、滴丸、分散片)
27	ZA12HAZ0412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28	ZA06CAF0030 ZA06CAF0031	肺力咳胶囊(合剂)
29	ZA12DAQ0082	芪苈强心胶囊
30	ZA12BAS0986	速效救心丸

中药 饮片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药品名称
	1	T001400105	炒酸枣仁
	2	T001700368	黄芪
	3	T001500639	全蝎
	4	T001700174	党参片
	5	T001700173	当归
	6	T001100659	三七粉
	7	T001700805	西洋参
	8	T000100043	北柴胡
	9	T000600266	茯苓
	10	T000200433	金银花
	11	T001300123	川贝母
	12	T001500736	天麻
	13	T000100239	防风
	14	T000500672	砂仁
	15	T001700294	枸杞子
	16	T001700643	人参片
	17	T001700724	太子参
	18	T001700535	麦冬
	19	T001200349	红花
	20	T001500198	地龙
	21	T001400719	酸枣仁
	22	T001200177	丹参
	23	T000100073	蝉蜕
	24	T001700031	白术
	25	T001200132	川芎
	26	T001300237	法半夏
	27	T001500760	蜈蚣
	28	T000100614	羌活
	29	T001700234	阿胶珠
	30	T001800352	红芪

耗材	序号	医保医用耗材代码	三级分类(部位、功能、品种)
	1	C10070116903000	血液灌流（吸附）器及套装
	2	C02011300400004	磁定位治疗导管
	3	C10040116700000	血液透析滤过器
	4	C14030200502003	大血管（≤7mm）封闭刀头
	5	C02051606502001	弹簧圈
	6	C02022100300000	冠脉导引导丝
	7	C02020700200000	切割球囊
	8	C14080318500009	可吸收性特殊理化缝线
	9	C02021000400000	冠脉导引导管
	10	C14080802200001	止血夹
	11	C11010517302003	电动腔镜切割吻/缝合器钉仓（钉匣）
	12	C02021500400002	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
	13	C11010317302002	腔镜切割吻/缝合器钉仓（钉匣）
	14	C02020600200001	冠脉药物涂层球囊
	15	C03470511100000	骨水泥
	16	C10080117000001	血液透析器
	17	C02010900400013	磁定位诊断导管
	18	C02020600200001	冠脉药物涂层球囊
	19	C02050100100006	颅内支架
	20	C14040100500000	等离子刀头
	21	C01040102600002	乳腺活检装置
	22	C10050116700000	连续性血液滤过器及套装
	23	C14231303900001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24	C02050100100005	颅内支架
	25	C02070600300000	造影导丝
	26	C11010817600002	单发结扎夹
	27	C02020600200001	冠脉药物涂层球囊
	28	C02071001500000	血管鞘
	29	C02040205800001	双腔起搏器
	30	C04030111801001	硬脑（脊）膜补片

重点违法违规行

一、定点医疗机构

- (1)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等套取医保资金；
- (2)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 (3)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 (4)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 (5) 不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不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
- (6)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 (7)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 (8)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 (9) 其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

二、定点药店

- (1) 串换药品，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或以日用品、保健品以及其它商品串换为医保基金可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进行销售，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 (2) 伪造、变造处方或无处方向参保人销售须凭处方购买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 (3) 超医保限定支付条件和范围向参保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 (4) 不严格执行实名购药管理规定，不核验参保人医疗保障凭证，或明知购买人所持系冒用、盗用他人的，或伪造、变造的医保凭证（社保卡），仍向其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 (5) 与购买人串通勾结，利用参保人医疗保障凭证（社保卡）采取空

刷，或以现金退付，或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手段进行兑换支付，骗取医保基金结算；

(6) 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医保费用结算；

(7) 其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

三、参保人员

(1)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2)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4) 其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

四、职业骗保团伙

(1) 违反医保政策，帮助非参保人员虚构劳动关系等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条件，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如鉴定意见等骗取医保资格；

(2) 非法收取参保人员医保卡或医疗保险证件到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刷卡结付相关费用或套现；

(3) 协助医院组织参保人员到医院办理虚假住院、挂床住院；

(4)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五、异地就医过程中容易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定点医疗机构对异地就医患者过度检查、过度诊疗；

(2) 定点医疗机构利用异地就医患者参保凭证通过虚构病历等行为骗取医保基金；

(3) 定点医疗机构以返利、返现等形式诱导异地就医患者住院套取医保基金；

(4) 定点零售药店利用异地参保人员医保电子凭证套刷药品倒卖谋利、串换药品等行为。

附件 3

沈阳市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春丽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

刘 佶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苏中辉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玉国 沈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 莉 沈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郁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文仲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联络员：

付建波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处长

张东武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陈嘉宁 沈阳市公安局刑侦局局长

宋 军 沈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处长

李 斌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处处长

郭丛伟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处处长

艾笑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处处长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